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408,716,5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90,199股后的403,526,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352,63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伟炳	范福美
电话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tfp.com	finance@changhaigtf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5,565,195.53	1,223,613,834.75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689,686.19	122,057,694.81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729,107.83	116,528,309.79	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58,667.03	-134,109,033.04	14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0	4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70%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3,251,120.04	7,120,328,881.57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8,064,535.48	4,629,708,318.70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71%	170,474,412.00	127,855,809.00	不适用	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57%	43,200,000.00	32,400,000.0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9,111,616.00	0.0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5,620,200.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1%	4,122,935.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0.99%	4,038,388.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594,675.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289,800.00	0.0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189,100.00	0.00	不适用	0
蒋国锋	境内自然人	0.53%	2,170,0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账户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数量为5,190,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海转债	123091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54,973.89	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59%	35.07%
流动比率	2.0194	2.0707
速动比率	1.7663	1.866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01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772.91	11,652.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43	0.1124
利息保障倍数	10.69	7.7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0	-5.43
贷款偿还率	1	1
利息偿付率	1	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56.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3,195.14万元,增加18.96%;营业利润19,626.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57%;利润总额19,601.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6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368.9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772.9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2.5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上涨,推动业务向上向好的主要因素有:1.2025年上半年玻纤下游细分市场需求增长,特别是风电、电子、家电领域,拉动了玻纤产品需求。2.2025年上半年玻纤产品价格回升,叠加新增产能的释放,产销同比实现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3.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深化技术创新与强化成本控制实现效率提升,提高产品的产销协调效率,优化经营效益。

公司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之第一条15万吨产线及天马集团年产8万吨高端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特种织物生产线均于2024年投产,2025年上半年释放产能,公司现有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未来伴随项目增量兑现,公司未来成长性和竞争力有望持续增强。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90,1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8,716,549股)的1.2699%,最高成交价为11.86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934,701.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聚力深耕主业,扎实推进精细管理,开拓客户巩固市场,提升运营效率效益,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研究开发的稳定投入与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公司发展动力将进一步增强。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9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投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临战	张丽美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
电子信箱	nfqzb@163.com	zpb@h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7,738,574.84	2,825,978,057.93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6,626,256.90	833,939,324.25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8,963,938.71	708,570,424.26	-22.53
利润总额	-9,523,995.87	11,509,054.43	-18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3,055.76	8,901,965.43	-1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1,040.12	-3,619,667.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2,324.38	-52,041,311.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07	减少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9	0.0232	-18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9	0.0232	-185.7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3	130,449,385	0	未知	106,938,50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3.18	12,197,890	0	无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50	5,750,174	0	无	0
刘炳英	境内自然人	1.41	5,418,600	0	无	0
沈利冰	境内自然人	0.89	3,422,600	0	无	0
林舒月	境内自然人	0.70	2,697,200	0	无	0
张远航	境内自然人	0.63	2,430,000	0	无	0
张鑫	境内自然人	0.63	2,400,000	0	无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62	2,392,900	0	无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56	2,145,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4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已连续16年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服务期限已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公司的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独立董事制度》。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合规管理办法》。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日

至2025年9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5:00至2025年9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8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5:00至2025年9月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2	哈空调	2025/8/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3、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办法:

1.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44521

联系人:张丽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4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起始1993年3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证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本合伙人数量:199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万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上年度(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家

上年度(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罗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罗达股份”)及其董监高、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罗达股份承担责任部分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3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新年

王瑞金先生,2007年11月20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26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8家、复核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黄新年先生,2003年10月31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19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武晓景女士,2005年7月5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复核工作,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复核,2018年10月18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1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中兴华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8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6万元),较上一年减少33%。

(三)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6年。中审亚太(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审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核,长华联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5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日

至2025年9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3日15:00至2025年9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25-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仕强	孙晓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证券部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7,398,531.93	2,668,337,962.8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21,113.58	221,532,844.55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321,346.79	216,330,248.79	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023,285.69	150,031,056.55	19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5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16,430,670.77	7,703,523,315.77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0,399,000.91	4,444,168,298.61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170,000,000	0	质押	85,000,000
					冻结	476,236,818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72,902,954	0		0